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7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和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拟实施联合重组事项，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岭南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控。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广州商控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57号）。公告表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市属资源打造广州商贸旅游产业龙头企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3号），为有效整合广州市属商旅产业资源，全面推动消费升级，打造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商旅产业集团，助力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广州市国资委拟对岭南集团和广州商控实施联合重组，改组设立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岭南集团转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9号），通知表示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岭南集团90%股权（上述股权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履行股东职责）无偿划转至广州商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是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是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商控将持有岭南集团9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机构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77119611XL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江国源
注册资本：72366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231244547W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商控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商控10%股权。

经营及发展状况：广州商控由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联合重组而成，定位为广州市属唯一的商贸流通资产整合主体、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广州商控在商贸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以零售业为主体、物流业和展贸业为两翼，以产业投资为连接点的业务体系。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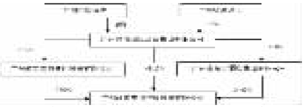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广州商控将持有岭南集团90%股权，岭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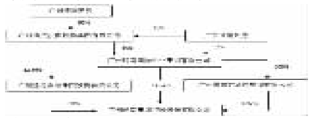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商控将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同意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9号）。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燕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袁贤苗、丁秀萍、章丽红、石军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文、韩国强、卓飞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和选举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赵风云女士、徐秋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及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贤苗先生、丁秀萍女士、章丽红女士及石军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文女士、韩国强先生、卓飞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国强先生、卓飞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韩国强先生、卓飞达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卓飞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贤苗先生，董事候选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新昌丝绸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袁贤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曾于2021年1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公开谴责处分，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秀萍女士，董事候选人，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丁秀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丽红女士，董事候选人，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业务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章丽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军龙先生，董事候选人，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协骏实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石军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曾于2021年1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公开谴责处分，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艺术系列一级编辑，全国三八红旗手。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主任，历任上海炫动卡通卫视娱乐有限公司总监、董事、常务副总裁，上海录像影视公司总经理中国动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剧制片人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理事，苏河当代艺术中心执行董事等。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韩国强，独立董事候选人，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复旦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2004年参与创办第一财经日报，任副总编辑。2006年参与创办网络杂志公司万众传媒并任副总裁兼总编辑。现任玩世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韩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卓飞达，独立董事候选人，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计财处科长、浙江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务处副处长、浙江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

截止目前，卓飞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风云女士、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风云女士，监事候选人，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镜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英语专业。先后任职于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迪华商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验厂部经理。

截止目前，赵风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秋玲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截止目前，徐秋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仪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1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1 关于选举袁贤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章丽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石军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同时，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1 关于选举陈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卓飞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议案1、2、3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关于选举袁贤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章丽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石军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陈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卓飞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8:00–11:3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26885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袁贤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章丽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石军龙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陈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卓飞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99	美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关于选举袁贤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章丽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石军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陈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卓飞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和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A.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B.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C.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4）投票注意事项：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 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期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1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股东会决议，广州资产拟通过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原股东自愿非公开增资的方式，募集总额不低于15亿元资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审批权限内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7亿元，参与广州资产本次非公开增资。

广州资产拟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项目于2021年8月25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挂牌，持有公司11.69%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参与了本次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广州资产完成本次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广州资产本次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引入公司关联方广州恒运作为战略投资者，原股东越秀金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瑞投资”）自愿参与非公开增资。其中，广州资产原股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及广州资产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相关事项未超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

广州资产本次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资产基本情况

（一）广州资产本次增资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注册资本：537，634.2066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财务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495，512.08万元，净资产599，321.3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8，241.38万元，净利润69，969.53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州资产未经审计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060，868.93万元，净资产789，126.3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9，934.99万元，净利润81，144.46万元。

控股股东：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71.08%股权，是广州资产控股股东。

其他信息：广州资产经营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评估结论及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116号），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广州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38，605.46万元，评估值为871，826.51万元，评估增值133，221.04万元，增值率为18.04%。

广州资产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进行。原股东自愿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增资的，增资价格与前述公开挂牌遴选确定的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1.6216元。

本次新老股东增资全部以现金形式进行。

（三）增资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广州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金控	382，172.4335	71.084099%
2	恒健控股	87，397.2600	16.255896%
3	粤科金融	60，000.0000	11.160004%
4	欣瑞投资	8，064.5131	1.500000%
合计		537，634.2066	100%

本次各增资方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元）
1	越秀金控	43，167.2422	699，999，999.52
2	恒健控股	15，168.6363	245，974，606.25
3	欣瑞投资	2，045.2779	33，166，226.43
4	广州恒运	32，930.4390	533，999，998.83
合计		93，311.5954	1，513，140，831.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金控	425，339.6757	67.413029%
2	恒健控股	102，565.8963	16.255896%
3	粤科金融	60，000.0000	9.509533%
4	广州恒运	32，930.4390	5.219218%
5	欣瑞投资	10，109.7910	1.602323%
合计		630，945.8020	100%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541 2L
注册资本：68，508.282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30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有资金投资等。

财务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恒运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360，448.63万元，净资产588，406.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46，200.09万元，净利润89，209.4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州恒运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39，778.22万元，净资产586，796.0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1，888.63万元，净利润24，499.28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恒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州恒运目前持有公司11.69%股份，其董事（总经理）朱晓文兼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

其他信息：广州恒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参与增资的原股东

除公司以外，参与广州资产本次增资的其他原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注册资本：2，271，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法定代表人：唐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等。

财务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健控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9，957，744.75万元，净资产17，646，624.7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32，783.05万元，净利润575，191.7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恒健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3，734，147.87万元，净资产18，205，115.7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55，771.74万元，净利润251，855.88万元。

股权结构：恒健控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其他信息：恒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RMMX2
出资总额：4，816.1462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7325（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瑞丰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其他信息：欣瑞投资是广州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广州资产本次增资由战略投资者广州恒运及原股东越秀金控、恒健控股、欣瑞投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投资者广州恒运出资533，999，998.83元，以1.6216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认缴出资额32，930.4390万元。

2、原股东越秀金控出资699，999，999.52元，以1.6216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认缴出资额43，167.2422万元。

3、原股东恒健控股出资245，974，606.25元，以1.6216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认缴出资额15，168.6363万元。

4、原股东欣瑞投资出资33，166，226.43元，以1.6216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认缴出资额2，045.2779万元。

战略投资者广州恒运及原股东越秀金控、恒健控股、欣瑞投资合计出资1，513，140，831.03元，合计认缴广州资产新增出资额93，311.5954万元。各方应以广州资产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期及缴款金额为准，一次性将全部应缴增资款项打入广州资产指定账户。

四、本次增资的影响

（一）对广州资产的影响

广州资产本次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深化资源协同，推动业务深耕与扩张，更好的履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使命，实现“全国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愿景。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提升控股子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整体资产规模，提升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动力和资产整体运营能力，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五、过去十二个月对广州资产的累计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对广州资产增资事项，公司与欣瑞投资对广州资产合计增资16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5.67亿元。

累加本次增资，公司连续12个月对广州资产增资22.67亿元。

六、其他事项

（一）广州资产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原股东非公开增资的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完毕。

（二）广州资产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手续，领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由537，634.2066万元变更为630，945.8020万元，《营业执照》其他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的100%股权，以取得其持有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交易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预估价格为9.1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CQT 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并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CQT 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的100%股权，以取得其持有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交易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预估价格为9.1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玉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玉润黄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CQT控股”）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持有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估价格为9.1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是受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制的两家企业之间的集团内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境外投资。

●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约为6亿元人民币，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补偿方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补偿方玉龙股份先行进行补偿，差额补偿方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就高新城建无法补偿的剩余部分进行差额补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及所涉事项经玉龙股份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4、本次交易经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6、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核、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时间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未来仍不能排除黄金价格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3、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发生预期之外的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加剧、黄金价格急剧下降等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天业黄金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以取得帕金戈金矿控制权。交易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CQT控股指定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本次交易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采取的内部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

本次交易预估价格为9.1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并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玉润黄金是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玉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是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CQT控股是济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的控股股东是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包括济高控股在内的11家一致行动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CQT控股及济南高新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4日
注册地	西澳大利亚州西珀斯国王公园路66号3楼
股东	Minjar Gold Pty Ltd持有100%股份

2、主营业务

CQT控股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NQM Gold 2 Pty Ltd控制的帕金戈金矿从事黄金资源的勘探、开发业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NQM Gold 2 Pty Ltd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澳大利亚西澳州西珀斯市国王公园路66号3层
股东	CQT Holdings Pty Ltd 持有100%股份

（二）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持有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境内的帕金戈金矿，其收入来源主要为金矿石开采及金金属销售。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公司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4，151.24	76，774.68
资产净额	55，543.46	45，233.67
营业收入	48，541.46	67，133.17
净利润	11，099.62	3，151.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情形，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予以披露。

五、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
乙方：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丙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NQM黄金2有限公司（NQM Gold 2 Pty Ltd）

第一条交易方案

1.1 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转让目标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9.13亿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1.2 甲乙双方同意指定其各自间接全资持股的控股股东丙方、丁方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1.3根据本次交易预估价格，拟定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约为6亿元人民币，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主体应对玉龙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目标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9.13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2.2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2.2.1本协议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

2.2.2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50%。

2.3各方一致同意，自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甲方持有目标资产法定所有权和收益权。

第三条期间损益安排

3.1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补偿主体同意于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

3.2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3.3甲方、乙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目标资产交割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3.4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产生的未列明于目标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甲方、乙方确认的负债，或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应由乙方承担。业绩补偿主体同意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负债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

第四条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4.1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并已解除任何政策性限制。

4.1.2本次交易符合目标资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定，且已取得目标资产所在地必须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当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并已解除任何政策性限制。

4.1.3甲方已履行了受让目标资产所必须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等程序。

4.1.4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1.5目标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一切权利限制。

4.1.6本次交易已获得FIRB的批准。

4.1.7本次交易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税款缴纳义务。

4.2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一旦意识到某一条件已得到满足或可能无法满足，必须立即通知其他方。

4.3目标资产交割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5.1所列各项条件均已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资产交割。

4.4付款义务

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丁方支付对价款。

4.5权利转让及交易完成

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及风险在目标资产交割日转移给甲方。各方一致确认，在目标资产已过户登记于甲方名下且交易对价全部付清时，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第五条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5.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不涉及目标公司现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并且原属目标公司的合同权力和义务、债权债务在目标资产交割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涉及相关合同需变更履行主体的，各方主体应于目标资产交割日后及时变更。

5.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与目标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

（二）补充协议

“甲方（业绩补偿方）：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被补偿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差额补偿方）：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

1.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Yurain Gold Pty Ltd 、NQM Gold 2 Pty Ltd、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甲方、丙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乙方先行进行补偿，丙方就甲方无法补偿的剩余部分进行差额补偿。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预估值，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6亿元人民币，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条业绩补偿

1. 甲方、乙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 经各方同意，在各年度（第一年2022年度、第二年2023年度、第三年2024年度，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基础上，按照针对汇率和金价的规则进行模拟调整，以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当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规则如下：

（1）针对汇率的模拟调整规则

如果当年澳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低于4.8528（即1澳元可兑换人民币低于4.8528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则以1:4.8528的澳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对当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如果当年澳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不低于4.8528（即1澳元可兑换人民币不低于4.8285元），不另做模拟调整。

（2）针对金价的模拟调整规则

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销售的黄金销量为权重，如果当年目标公司实现销售的平均金价低于2，300.00澳元/盎司，则以2，300.00澳元/盎司的金价对当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如果当年目标公司实现销售的平均金价不低于2，300.00澳元/盎司，不另做模拟调整。

3. 业绩承诺期间，若经模拟调整后，当年目标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目标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经模拟调整后，目标公司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足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模拟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4. 业绩承诺期间，若经模拟调整后，当年目标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年年末，目标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80%的，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应补至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当年实际累计实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已补偿金额。

5. 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目标公司实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0取值。

6. 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三年累计完成经模拟调整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和差额补偿方，差额补偿方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7.自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乙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补偿主体同意于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

第三条补偿方式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甲方应当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丙方就甲方无法补偿的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解决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如下相关安排：

（一）关联方往来款

NQM Gold 2Pty Ltd与Minjar Gold Pty Ltd因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往来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NQM Gold 2Pty Ltd应付Minjar Gold Pty Ltd往来款余额为10，398，790.86 澳元（按照人民币兑澳元4.8528:1汇率换算为50，463，252.29元人民币）。NQM Gold 2Pty Ltd应付Minjar Gold Pty Ltd往来款余额最终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确定的金额为准，Yurain Gold Pty Ltd和NQM Gold 2Pty Ltd承诺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向Minjar Gold Pty Ltd归还前述往来款并支付利息，利息参考澳大利亚中央银行（ReserveBank of Australia）公布的2021年10月份澳洲银行年化利率1.3%计算，由NQM Gold 2Pty Ltd于三年内付清。如NQM Gold 2Pty Ltd逾期未按本承诺支付相关款项，Yurain Gold Pty Ltd向相关方支付相关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NSR权益金

2016年8月15日，Minjar Gold Pty Ltd从Conquest Mining Pty Ltd收购帕金戈矿权时，约定剩余1，000.00万澳元购买价款以Minjar Gold Pty Ltd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分期支付权益金（以下简称“NSR权益金”）的方式支付，截至2021年9月，Minjar Gold Pty Ltd已支付380.00万澳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剩余620.00万澳元将由Minjar Gold Pty Ltd、Conquest Mining Pty Ltd、Yurain Gold Pty Ltd签订书面协议， 变更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支付NSR权益金的主体，最终解除Minjar Gold Pty Ltd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分期支付权益金的义务。

上述事项以NSR权益金的支付安排签署书面文件并生效为准， 如因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Pty Ltd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正常进行，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Pty Ltd向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环境授权保证金、矿权保证金

为确保矿权环境授权持有人符合条件并能支付潜在的恢复成本，Minjar Gold Pty Ltd以CQT Holdings Pty Limited和NQM Gold 2Pty Ltd的名义向澳大利亚昆士兰财政部提供了环境授权保证金，鉴于NQM Gold 2Pty Ltd目前正在对外转让其名下部分矿权，该部分矿权相应的保证金将由新的受让方进行更换，截止2021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环境授权保证金总金额为18，216，374.00澳元（按照人民币兑澳元4.8528:1汇率换算为88，400，419.75元人民币），其中包含三份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18，158，874.00澳元 （按照人民币兑澳元4.8528:1汇率换算为88，121，383.75元人民币）， 现金担保金额为57，500.00澳元（按照人民币兑澳元4.8528:1汇率换算为279，036元人民币）。环境保证金最终需替换的金额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确定的金额为准。

因担保矿权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及用于支付未支付的权益金、租金、罚款或债务等目的，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的控股股东Minjar Gold Pty Ltd向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资源部提供了矿权保证金，截止2021年12月29日，上述矿权保证金总金额为13，000.00澳元（按照人民币兑澳元4.8528:1汇率换算为63，086.40元人民币）。矿权保证金最终需返还的金额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确定的金额为准。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和NQM Gold 2Pty Ltd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向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财政部申请更换前述环境授权保证金提供主体，并向Minjar Gold Pty Ltd返还13，000.00澳元矿权保证金。三年期间内，环境授权保证金、矿权保证金未更换和返还的部分，由NQM Gold 2Pty Ltd参考澳大利亚中央银行（ReserveBank of Australia）公布的2021年10月份澳洲银行年化利率1.3%向Minjar Gold Pty Ltd支付利息。

上述事项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如因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Pty Ltd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玉龙股份、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Pty Ltd向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延伸产业链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优化业务结构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间接取得帕金戈金矿的控制权，并以此为契机切入黄金勘探、开采、选矿等业务领域。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非独立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市场规则，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发展需要；

（4）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五）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及所涉事项经玉龙股份及济南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4、本次交易经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6、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核、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时间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未来仍不能排除黄金价格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三）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发生预期之外的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加剧、黄金价格急剧下降等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